

郑州西亚斯学院文件

校教〔2020〕23号

郑州西亚斯学院 关于印发郑州西亚斯学院科研项目资助 和成果奖励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郑州西亚斯学院科研项目资助和成果奖励办法补充规定》
经校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0年12月17日

郑州西亚斯学院

科研项目资助和成果奖励办法补充规定

为激励我校教职工积极投身科学研究，多出高端科研成果，增强学校的核心竞争力，现就《郑州西亚斯学院科研项目资助和成果奖励办法》（校科〔2020〕4号）中无明确条款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奖励办法补充如下：

一、国家级科研项目奖励额度

重点项目： $\text{经费额} \times 5\% + 5 \text{万}$

一般项目： $\text{经费额} \times 5\% + 3 \text{万}$

二、部级科研项目奖励额度

$\text{经费额} \times 5\% + 1 \text{万}$

三、省级科研项目奖励额度

$\text{经费额} \times 5\% + 0.6 \text{万}$

四、奖励范围

本校符合以上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和条件的团队和个人。

五、适用范围

本补充规定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，2019年1月1日以后立项但未结项的在研省部级以上项目参照执行。

